

沈环辽中审字〔2025〕48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宏孚、奥森、亿丰、程云开、鑫之源、栢春、鑫成等七家企业人造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宏孚细木工板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宏孚、奥森、亿丰、程云开、鑫之源、栢春、鑫成等七家企业人造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沈阳市辽中区宏孚细木工板厂

沈阳市辽中区宏孚细木工板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从事木材加工，木材销售等业务，占地面积为7476.54平方米，拟投资100万元，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扩建，新增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搅拌机等设备，将原0.5t/h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更换为1台4t/h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锅炉。项目建成后，年产25万张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生态板）。项目供电、供水、供暖均依托现有。（具体详见报告表）

（二）沈阳市辽中区奥森木制品厂

沈阳市辽中区奥森木制品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六社区，占地面积为 18463.15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锅炉房、办公楼等，设置 1 台 2.5t/h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年产生生态板 10 万张。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沈阳市亿丰家居有限公司

沈阳市亿丰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后边外村，占地面积为 9389.76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锅炉房等主要构筑物，设置 1 条全屋定制生产线，1 条生态板生产线，设置 1 台 2.5t/h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 4.8 万张生态板，年加工全屋定制家具 1.8 万张。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四）沈阳市辽中区程云开木材加工厂

沈阳市辽中区程云开木材加工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占地面积为 6291.83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锅炉房等主要构筑物，设置 1 台 2.5t/h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年产生生态板 30 万张。项目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供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

见报告表)

(五) 沈阳市辽中区鑫之源木材加工厂

沈阳市辽中区鑫之源木材加工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三社区，占地面积为 7661.68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人造板制造。总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 1 条人造板制造生产线，内置 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建成后年生产人造板 27070 张。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六) 沈阳市辽中区栢春木材加工厂

沈阳市辽中区栢春木材加工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四社区，占地面积为 3404.15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 2 条贴面饰面板生产线，年生产饰面板 5 万张。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办公室采取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七) 沈阳市辽中区鑫成木材加工点

沈阳市辽中区鑫成木材加工点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占地面积为 1059.84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人造板制造。项目投资 50 万元，建设 1 条生产线，并配套一台 0.09MW 电锅炉，建成后年生产人造板 10 万张（折合 5060.56m³）。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设施，办公室采用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涉及的 7 家企业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后选址可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砂光、切割、调胶、涂胶（贴面）、热压、钻孔、开料、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热压机、涂胶机、搅拌机、四边锯、砂光机、冷压机、开料机、封边机、生物质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胶、废导热油、边角料、废薄木、除尘灰、炉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布袋、废塑料薄膜、废浸渍纸、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各项目均使用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宏孚细木工板厂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奥森木制品厂、沈阳市亿丰家居有限公司、程云开木材加工厂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栢春木材加工厂模温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标准值。鑫之源木材加工厂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气锅炉标准值。

各项目涉及砂光、切割、钻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胶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宏孚细木工板厂涂胶(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奥森木制品厂、沈阳市亿丰家居有限公司、程云开木材加工厂、栢春木材加工厂、鑫成木材加工点涉及涂胶、热压工序(热压拼板、热压贴面)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无组织排放。各项目涉及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无组织排放。据“报告表”提供的脲醛树脂胶、PUR胶检验报告及MSDS,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和PUR胶的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根据“报告表”,无组织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旱厕后定期清掏。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根据“报告表”，沈阳市辽中区鑫之源木材加工厂、沈阳市亿丰家居有限公司、沈阳市辽中区鑫成木材加工点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沈阳市辽中区宏孚细木工板厂、沈阳市辽中区奥森木制品厂、沈阳市辽中区栢春木材加工厂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沈阳市辽中区程云开木材加工厂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沈阳市辽中区奥森木制品厂声环境保护目标茨榆坨社区，沈阳市辽中区栢春木材加工厂声环境保护目标第四社区、智慧幼儿园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均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各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废塑料薄膜、废浸渍纸、废薄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外

售综合利用，炉渣暂存于锅炉房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各单体项目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涉胶车间（宏孚 2#生产车间、奥森一、二生产车间、亿丰生态板生产车间）、化粪池、旱厕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其余生产车间及导热油锅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各单体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7、环境风险

各单体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分别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